**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**

**理事/常务理事申请表**

**一、个人基本信息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类别 | 理事/常务理事（选择一项，删去另一项，并删去表格题目中的另一项）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工作单位全称 | （填至二级单位，如\*\*大学\*\*学院） |
| 邮寄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办公室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① | ② |
| 教育经历 | （本科及以后） |
|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 |  |

**二、专业基本信息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最高学历 |  | （从下列选项选择填写：本科、研究生，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，电子提交时提交扫描件） |
| 最高学位 |  | （从下列选项选择填写：学士、硕士、博士，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，电子提交时提交扫描件） |
| 最高学位授予单位 |  | 授予时间 |  |
| 专业职称 | （电子提交时提交扫描件） | 担任导师及开始时间 |  |
| 主要研究领域（填法学二级学科之下的研究方向，如经济法总论、财税法、金融法、竞争法等等） | （1） | （2） |
| 担任本研究会理事时间 | （常务理事申请者填写） |
| 历次参加年会、提交论文情况 | （包括参加年份、论文题目） |
| 本单位职务 |  （电子提交时提交扫描件）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其他需补充的信息 |  |

**三、学术成果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性论文（仅填本人独署论文，最多2篇） | 题目 | 刊物 | 期次或时间 |
| （1）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提供第（1）篇论文提供原件或复印件。电子提交时提交扫描件 |
| 代表性著作（仅填本人独著著作1本） | 著作名 | 出版社 | 时间 |
|  |  |  |
| 以上提供第（1）部著作提供原件或复印件。电子提交时提交扫描件。 |
| 代表性教材（仅填本人独著或主编教材1部） | 教材名（著或主编） | 出版社 | 时间 |
|  |  |  |
| 代表性课题（仅填本人主持项目，最多2项） | 项目名 | 项目下达（委托）单位 | 起止时间 | 经费额 |
| （1） | 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以上提供第（1）个课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电子提交时提交扫描件。 |
| 代表性奖励（仅填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奖励，最多2项） | 奖励名称、等级 | 授奖单位 | 时间 |
| （1）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
|  |  |  |
| 参加经济法治建设的情况 |  |
| 在本研究会网站——经济法网（CEL）登载文章篇数（将经济法网搜索结果截屏，提交打印文档。电子提交时提供电子文档。时间截止于2023年9月30日） |  篇 |

四、签章

|  |
| --- |
| 申请志愿和承诺：本人，申请成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/常务理事，遵守研究会《章程》和规定，正当行使权利，切实履行义务，努力发挥理事/常务理事的作用，为促进经济法治和经济法学科建设做出贡献。本表由本人亲自填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填表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人事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政审鉴定意见** |
| （鉴定意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：1、是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制度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未发表过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；2、是否受过刑事处罚、党纪政纪处分；3、是否存在学术品行不端行为。） |
| **人事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是否同意推荐、任何种职务**  | **研究会是否同意推荐** |
| 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公章负责人：年 月 日  | 研究会公章会长： 年 月 日 |

填写、提交说明：

所有申请者须提交的电子材料包括：

1.本申请表的WORD文档（第四部分签章可空白）和扫描件电子版。

2.学术成果清单的WORD文档。学术成果清单分著作、论文、教材、课题、奖励等类列表。

3.最高学历、学位的扫描件JPG文档。

4.职称、主要职务证明文件的扫描件JPG文档。

5.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以及申请者认为要补充提交的其他电子文档。

申请者将上述文档按上述序号排序。某一类文档数为2个或以上的，压缩为1个，并分别命名。最后总压缩为1个文件，命名为“姓名——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申请”或“姓名——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申请”。

6.提交电子材料的截止时间：**2023年10月11日**—**15日24时**。接收邮箱：**pkuel@163.com**